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2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20日证监许可［2011］968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9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一是特有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的风险、投资香港市场的风险、指数成份股代表性风险、中小盘上市公司经营和企业治理风险、中小盘与大盘股票走势产生分化的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衍生品风险等。三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市场，整体表现受到经济运行情况、香港本地货币、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3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ETF基金、权证、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5%。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如下：

1、跟踪偏离度（Tracking Difference）采用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之差来衡量，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一）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二）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①定期调整

本基金将依照标的指数的定期调整规则，对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不定期调整

1）当成份股发生并购、股份回购、增发、送配、拆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决定需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构造替代性组合的方法如下：

1）按照与被替代股票所属行业及基本面相似的原则，选取替代股票备选库。本基金投资采用与标的指数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分类标准；

2）采用备选库中各股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的历史数据，分析其与被替代股票的相关性；

3）选取备选库中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模拟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各股票的权重。

我们认为，据此得到的优化组合能较好的代表被替代股票的收益率波动情况。为了实现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还将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数量、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费用及成本，以及税务及其他监管限制，决定是否采纳替代复制的策略。对于复制方法的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并阐明变更复制方法的原因。

（三）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四）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对冲某些成份股的特殊交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作用，达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同时降低仓位频繁调整带来的交易成本。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中国中小盘指数净收益率（税后）。

如果中国中小盘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国中小盘指数编制者或所有者停止对本基金的指数使用授权，或中国中小盘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国中小盘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合适作为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有更能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履行适当程序，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予以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由于中小盘股票的特点，一般情况下投资中小盘股票面临的波动要高于投资大盘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4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125,909.16	40.93
	其中：普通股	46,125,909.16	40.93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96,179.99	38.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474,184.09	20.83
8	其他资产	91,412.08	0.08
9	合计	112,687,685.32	100.00

1.1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46,125,909.16	43.05
合计	46,125,909.16	43.05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696,108.38	0.65
材料	9,145,383.50	8.54
工业	7,100,672.43	6.63
非必需消费品	10,470,552.13	9.77
必需消费品	3,021,409.18	2.82
保健	1,974,597.67	1.84
金融	6,906,308.72	6.45
信息技术	3,327,015.51	3.11
电信服务	356,935.00	0.33
公用事业	3,126,926.64	2.92
合 计	46,125,909.16	43.05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2 报告期末权股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股投资。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idings Limited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114 HK	Hongkong Exchange	中国	128,000	869,589.25	0.81
2	Enn Energy Holdings Ltd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 HK	Hongkong Exchange	中国	42,000	847,830.06	0.79
3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493 HK	Hongkong Exchange	中国	579,000	844,911.54	0.79
4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1199 HK	Hongkong Exchange	中国	94,000	691,186.61	0.65
5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313 HK	Hongkong Exchange	中国	140,000	657,153.42	0.61
6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68 HK	Hongkong Exchange	中国	78,000	644,992.92	0.60
7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8 HK	Hongkong Exchange	中国	34,000	633,967.40	0.59
8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8 HK	Hongkong Exchange	中国	63,000	630,254.39	0.59
9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368 HK	Hongkong Exchange	中国	80,500	621,288.05	0.58
10	China BlueChemical Ltd.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983 HK	Hongkong Exchange	中国	128,000	610,165.25	0.57

3.2 报告期末权股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股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095.56
4	应收利息	61,033.56
5	应收申购款	19,282.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412.08

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9.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

（一）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将采用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GIPS是一套确保公司表现得到公平报告和充分披露的投资表现报告道德标准。

1、在业绩表述中采用统一的货币；

2、按照GIPS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算；

3、如果GIPS的标准与国内现行要求不符时，同时公布不同标准下的计算结果，并说明其差异；

4、对外披露时，需要注明业绩计算标准是符合GIPS要求的。

（二）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阶 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0.1–2011.12.31	–0.68%	0.33%	3.40%	2.89%	–4.08%	–2.5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0.66%	0.32%	6.64%	2.87%	–7.30%	–2.55%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赵文菲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EMBA。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江宁支行科员；华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省证券登记处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历任华泰证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福州办事处副主任、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总部副总经理、深圳彩田路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姜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华泰证券人事处职员、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部股票事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公司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李真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材料工程、企业管理双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机械工业部科技司材料工艺处、科研管理处副主任科员、总工程师秘书、科技与质量监督司行业技术处副处长；深圳亚洲金刚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干部交流）；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综合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兼工业一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建国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某公社会计、团委书记；江西财经学院教师、企业财务教研室负责人、会计系办公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成人教育处处长（副教授）；深圳中旅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部长、计财部部长、兼任商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文隆女士，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财务部、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庄园芳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良玉先生，董事，总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审计处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1998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会主席。

张磊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MBA）及国际关系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获得美国NASD Series 7 & 65证书。曾工作于耶鲁大学投资基金办公室（Yale Endowment）及美国新生市场投资基金（Emerging Markets Management，LLC），主要从事金融管理及投资研究。历任纽约证券交易所国际董事及中国首席代表；现任HCM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United World College of Southeast Asia Foundation校董、耶鲁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纽约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

周春生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经济学家、美国加州大学及香港大学高级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中国留美金融学会理事、美国经济学会、美国金融研究会会员，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编委，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中心主任、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主任、财务金融学教授，香港大学荣誉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二、三届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为长江商学院金融教授、EMBA和高层培训项目学术主任，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王会洲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7年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班毕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副处长、北京会计公司总经理（征处级）；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从培国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助教、经济师讲师、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UCLA）客座教授、北京大学副教授；现任北京君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事务所主任。

朱志明先生，独立董事，本科，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姜堰粮务局副局长，扬州市税务局副局长，扬州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扬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建设银行扬州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财政部驻深圳专员办专员、巡视员。

2、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舒本姝女士，监事，本科。历任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财务处长，华泰证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周景民先生，监事，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历任深圳三九企业集团三九贸易公司职员，深圳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生兼助教，广东美的集团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主管。

苏荣坚先生，监事，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三明市财政局、财委、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副经理、自营业务部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郑城美先生，监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兴业证券体育营部客户经理、研究发展中心市场分析师、经纪业务部市场分析师、办公室文秘部经理、南平滨江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苏民先生，职工监事，博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市场服务部总监、电子商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EMBA。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江宁支行科员；华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省证券登记处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良玉先生，董事，总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审计处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1998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会主席。

俞文宏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加入南方基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郑定荣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湖北省农业银行、南方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2000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国信投资经理、专户理财部副总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养老金业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运东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泰长奎先生，督察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京汽车制造厂工程师、华泰证券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5年加入南方基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4、基金经理

黄莞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加入南方基金国际业务部，负责QDII产品设计及国际业务开拓工作，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担任南方金球基金经理助理，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金球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南方中国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裁高良玉先生，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邱国鹭先生，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监丁晨女士。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10、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1、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

12、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顾问费等；

13、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新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但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被更换的情形除外；

1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管理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的管理费可以部分作为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托管费，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其中可以部分作境外资产托管人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境外资产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4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本基金场外申购即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场内申购时投资者只能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3%，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4%，且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前端收费：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3%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后端收费（以年1年为365天）：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N<1年	1.4%
1年≤N<2年	1.3%
2年≤N<3年	1.0%
3年≤N<4年	0.7%
4年≤N<5年	0.4%
N≥5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以年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金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6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2年3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20只，包括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银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富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丰长城新潮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